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 關於全資附屬公司涉及訴訟之公告的更新

本公告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宣佈，旨在更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公告(「二零一九年公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告(「二零二零年三月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公告(「二零二零年五月公告」)(統稱「過往公告」)披露的法律訴訟之進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語應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二零年五月公告所述，雅利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在二零二零年向與德集團啟動申請資不抵債破產清算程序，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獲得上海第三中級人民法院立案。隨後，上海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裁定受理與德集團破產清算申請並委任破產管理人(與德集團管理人)向與德集團啟動清算程序。

本公司最近獲雅利中國通知，其國內法律顧問收到上海第三中級人民法院的數份民事裁定書，其中指出以下：

- (a) 申索 1 及申索 2 判決金額，即與德集團對雅利中國的欠款，根據中國法律歸類為普通債權人之權益；
- (b) 與德集團管理人收到總數約 2,027,000 人民幣之破產財產（「破產財產」）；
- (c) 在分派破產財產給以下的優先債權人後，包括雅利中國在內的普通債權人概無任何資產可再供分派：
  - (i) 與德集團管理人執行清算程序時所產生約 247,000 人民幣之費用；
  - (ii) 與德集團管理人將來執行清算程序時可能涉及額外費用約 10,000 人民幣之預留費用；及
  - (iii) 與德集團員工的債權人權益約 1,770,000 人民幣。
- (d) 與德集團管理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申請終結對與德集團的破產程序，上海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於同日頒布民事裁定書批准終結破產程序。

(i)由於收到保險申索 10.5 百萬港元作為對申索 1 項下的部分未收回金額的保障，並已在截止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年列作其他收入，及(ii)本集團在截止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對申索 1 及申索 2 餘額共 29.2 百萬港元已全面作出減值虧損確認，因此董事會不認為對與德集團之法律行動對本集團的財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振華（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梁漢成及梁智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理明、鄧偉龍及湯啟昌。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